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2屆(112年度)第2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6月19日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本校育成中心會議室

主席：蔡代表明娟(勞方)

陳主秘宏斌(資方)

紀錄：陳進宏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無

貳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本校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及現況有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 48 人(含留職停薪 1 人)、行政助理 5 人、司機工友 10 人、計畫助理 30 人，總計 93 人。

二、勞工異動情形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	異動原因	日期
圖資館	專案書記	汪慶華	留職停薪	112年5月26日
學務處	專案校安組員	方志揚	離職	112年5月31日
教務處	專案書記	葉宜霽	到職	112年6月14日

三、教育部函轉勞動部有關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「前10日」之期間計算方式，以受僱者向雇主提出書面申請之次日起，依曆日計算至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始日之前一日止，例如：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之始日為5月15日，則受僱者至遲應於同年5月4日以書面向僱主提出申請(附件一、二)。

肆、提案討論-無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學校可否讓任職本校一定年資(如：5年、10年)之員工有適當工作獎金，以激勵員工士氣。(曾代表珮莉)

人事室：本案列入整體通盤考量。

二、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是否可有健檢給予公假之措施。(吳代表俊穎)

人事室：本案總務處環安組將於 112 年度經常門項目增列本校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預算，倘經奉准核可，本校在職勞工擬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6 點，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 2 日；並列為本(112)年第 3 次勞資會議提案協商討論。

三、學校可否提升資深書記薪點支給待遇。(顏代表怡芬)

人事室：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，經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，奉校長裁示及人事室 112 年 6 月 2 日奉准簽陳辦理，建議自 112 年 8 月起全員以 205 薪點為基準調高 20 薪點，業已通過；並經 112 年 6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，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6 分

勞方代表：蔡明娟

資方代表：陳宏斌
6/19